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 108 年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公司於110年7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案於111年7月12日屆滿前，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未能完成執行，故本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新台幣 144,272,473 元(尚未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新台幣 32,573,650 元，再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33,976 元(獲利 2%)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50,965 元(獲利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範，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50%，得不予分配。考量營運需求，故以保留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未分盈餘為新台幣 91,837,071 元，考量營運需求，擬以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之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20,000,000 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

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

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20,000,000股	擬於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000張	擬於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10,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與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1,500張 第二次發行		

	1,500 張		
<p>針對前述各項目預計私募股數/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張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張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不超過 3,000 張為限。</p>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 2 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 3 億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後續營運需求，將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擬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股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前其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三、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定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詢價圈購情形及市場狀況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73,826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196,08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33,302 仟元。前述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有大幅增加，經營績效明顯提升。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73,826	845,362	1,928,464	228.12
營業成本	2,066,865	655,685	1,411,180	215.22
營業毛利	706,961	189,677	517,284	272.72
營業費用	585,352	201,476	383,876	190.53
營業淨利(損)	121,609	(11,799)	133,408	-1,130.67
營業外淨收(支)	74,475	83,114	-8,639	-10.39
稅前淨利(損)	196,084	71,315	124,769	174.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3,302	61,103	72,199	118.16
停業單位損益	1,647	1,289	358	27.77
本期淨利(損)	134,949	62,392	72,557	116.2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直播平台營運收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也相對增加。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08	7.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4	1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83	13.39
純益率(%)	4.81	7.23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2.66	1.13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2.35	1.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9 年起組織轉型跨足網路科技及文化創意相關領域，並以網路直播事業為發展主軸，為了不斷優化網路直播平台以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於 110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82,444 仟元。

二、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目標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網路科技事業，當中包含了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相關業務、文創領域等來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獲利能力；除了要在網路直播事業站穩台灣市場外，未來更將朝海外市場發展，以穩健的腳步迎接變化多端的市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以網路事業為營運重點，並以線上直播事業為發展核心，透過圍繞著直播產品來進行多元化發展，如遊戲陪玩 APP 或其他周邊相關網路 APP 來加強本公司之網路事業體。

(三)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項目已新增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其中來自旭瑞公司之浪 Live 直播平台更為本公司帶來線上直播相關收入。惟目前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積極轉型下，110 年已有顯著成效，最主要為子公司旭瑞公司所帶來的網路直播業務-浪 Live，未來本公司將更進一步發展網際網路相關事業，以直播事業為核心、加強網路事業整合，將直播變現的模式複製於其他網路事業體，提供玩家客戶更多元的網路平台，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的衝擊，不但影響了全球的經濟情況，也為網路產業帶來新的面貌，於此同時也為旭瑞公司的直播平台創造更大的效益。110 年除營收有良好表現外，也有不錯的獲利。

本公司除遵循國內政策法令規章外，相關財務、業務及稽核等單位也都隨時注意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政策。目前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及變化，本公司也將隨時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

影響之報告，在此十分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提升競爭力，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期盼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財會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毓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 2,000 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 1,000 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 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 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p> <p> 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500	無	無
	馬詠睿		2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挹注，將能有效協助公司業務轉型，並預計能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其中轉投資旭瑞公司 9,114 萬元，另外 886 萬為營運資金所需。</p> <p>(2)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 109/08/17 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後，109 年及 110 年已扭轉過去之虧損局面，從原先的連接器相關產品轉型跨足網路科技領域，110 年帶來的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13,206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2.13 元，效益顯著。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計虧損	(30,408,24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65,410)	
調整後之期初累計虧損	(32,573,6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8,687,53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611,388)	
減：特別盈餘公積	(3,665,4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837,071	
註：實收資本總額 532,424,030 元。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需求
<p>第九條</p> <p>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p> <p>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2%至 10%</u>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依法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u>資</u></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 2%</u>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依法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u>基</u></p>	明訂員工酬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0%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百分之 50%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章程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p>	<p>謹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相應修訂本公司之處理程序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謹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相應修訂本公司之處理程序相關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p>	<p>謹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p>	<p>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第一項及本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p>	<p>應修訂本公司之處理程序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u>壹仟萬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款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二、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p>	<p>謹依金管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 管證發字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中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中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1110380465 號令規定相應修訂本公司之處理程序相關條文。</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新增)</p>	<p>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本條文。</p>
<p><u>第十八條</u>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十八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條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託 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

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00年00月00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00年00月00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00元、00元及00元。選擇00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00元。
- (3) 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00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以參考價之00%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定暫訂為00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及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註 3)} + \left(\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imes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 / \text{每股實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註 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